披尋記/04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第三十九

披尋記
卷第四十
作者：韓清淨

卷第四十一

酉二戒度三(即戒品)

本地分中菩薩地初持瑜伽處戒品第十之一

戌一徵

云何菩薩戒波羅蜜多？

戌二列二、亥一嗢柁南

嗢柁南曰： 自性一切難 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 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 是名略說戒。

亥二長行

謂九種相戒，名為菩薩戒波羅蜜多：一、自性戒，二、一切戒，三、難行戒，四、一切門戒，五、善士戒，六、一切種戒，七、遂求戒，八、此世他世樂戒，九、清淨戒。

戊三釋二、亥一安立體相二、天一別解九相三、地一自性戒三、玄一徵

云何菩薩自性戒？

玄二釋二、黃一明戒性二、宇一標列四德

謂若略說具四功德，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。何等為四？
一、從他正受，

從他正受者：他，謂有智有力於語表義能授能開、已發大願同法菩薩。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，如法求請授與淨戒，乃至廣說，是名正受。

二、善淨意樂，

善淨意樂者：增上意樂品說：菩薩到究竟地所有一切增上意樂， 是名菩薩善淨意樂(陵本四十七卷十一頁)。由願當證而作是說，非已證故。

三、犯已還淨，

犯已還淨者：謂於所受淨戒若有毀犯，當知一切皆是惡作所攝。 應對於他補特伽羅發露悔滅，由是除遣所生惡作。惡作有五，攝事分中別釋其相(陵本九十九卷九頁)。如是名為犯已還淨。

四、深敬專念無有違犯。

深敬專念無有違犯者：謂由善淨意樂，於所受戒生起最極尊重恭敬。從初專精，不失正念，故無違犯。

宇二攝釋其相二、宙一略攝三

由諸菩薩從他正受故，於所學戒若有違犯，即外觀他深生愧恥；

即外觀他深生愧恥者：謂諸菩薩於罪現行能正覺知，於外敬畏而生羞恥，是名為愧。

由諸菩薩善淨意樂故，於所學戒若有違犯，即內自顧深起慚羞。

即內自顧深起慚羞者：謂諸菩薩於罪現行能正覺知我為非法，內生羞恥，是名為慚。

由諸菩薩於諸學處犯已還淨，深敬專念初無違犯二因緣故，離諸惡作。

離諸惡作者：謂此惡作，於已作、未作善不善事，若染不染，悵怏追變為體，能障奢摩他為業。如顯揚說(顯揚一卷十頁[i])。由此惡作，令不安隱。一切毀犯皆惡作攝，以是說有惡作罪聚。此皆遠離，是故名為離諸惡作。

宙二略攝二三、洪一第一義

如是菩薩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為依止故，生起慚愧；由慚愧故，能善防護所受尸羅；由善防護所受戒故，離諸惡作。

洪二第二義

又於是中，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，此二是法；犯已還淨、深敬專念無有違犯，此二是前二法所引。

從他正受至二法所引者：領納屬己，是名為受，即依此相建立受心所法。欣求意樂，是名為欲。即依此相建立欲心所法。今說菩薩自性戒中，初二功德，即是受、欲二心所法為其自性，是故說言此二是法。犯已還淨，是前從他正受受法所引。非無有受可名犯故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，是前善淨意樂欲法所引，非不善淨能無違犯故；由是說言此二是前二法所引。

洪三第三義

又於是中，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、深敬專念無有違犯，由此三法，應知能令不毀菩薩所受淨戒；犯已還淨，由此一法，應知能令犯已還出。

黃二明戒藏二、宇一三種戒藏三、宙一律儀戒攝

如是菩薩具四功德自性尸羅，應知即是妙善淨戒， 正受隨學，能利自他，利益安樂無量眾生，哀愍世間諸天人等，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。

妙善淨戒至利益安樂故者：由此淨戒，能令自他無諸損惱，是名為妙；起諸善行，是名為善。依下自釋利益安樂，應知逆配妙善二義。如攝異門分說。言利益者，謂諸善行。言安樂者，無損惱行(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)。故作是釋。誓受律儀，此名正受。受學學處，此名隨學。利益安樂各多種類，菩薩地中別釋其相(陵本三十五卷十七頁)。依此淨戒修菩薩行，故能自利利他，利益安樂無量眾生。天，謂天眾。人，謂剎帝利等。於天眾中，等取魔、梵。於人眾中，等取沙門、婆羅門。由天人等解甚深義、勤修正行有力能故，說能令彼得義利等。證自涅槃，名之為義。可愛樂故。無有罪故。證功德法，名之為利。究竟勝利，遠離過患故。此中諸義，多如攝異門分釋(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)。

宙二攝善法戒攝

應知即是無量淨戒，攝受無量菩薩所學故。

宙三饒益有情戒攝

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淨戒，現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故。

宇二無量大功德藏

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，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。

攝受隨與者：謂為勝緣，於果增上，是名攝受。大乘十因攝受因攝。此由勝思令心造作，隨與領納及與和合，是名隨與。當知隨與，思自性攝。

玄三結

是名菩薩自性戒。

地二一切戒二、玄一徵

云何菩薩一切戒？

玄二釋二、黃一標列種類二、宇一二種

謂菩薩戒略有二種：一、在家分戒，二、出家分戒。是名一切戒。

宇二三種

又即依此在家、出家二分淨戒，略說三種。一、律儀戒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饒益有情戒。

黃二廣辨差別三、宇一戒相差別二、宙一別釋三戒三、洪一明戒安立三、荒一律儀戒

律儀戒者：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。即是苾芻戒、苾芻尼戒、正學戒、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、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。如是七種，依止在家、出家二分，如應當知。是名菩薩律儀戒。

律儀戒者至如應當知者：律儀即是尸羅異名。由此尸羅清淨善法，是防護性，是息除相，是遠離體，故名律儀。如聲聞地說(陵本二十二卷十四頁[ii])。別別棄捨種種惡故，名別解脫。七眾戒中，初五種戒，出家分攝；後二種戒，在家分攝。此七種戒建立道理，決擇分中廣釋應知(陵本五十三卷五頁)。復次當知菩薩律儀戒，能令菩薩安住其心。由與他共，簡非不共，說即是言。又隨所應，說菩薩共，非定、非遍、非次第受。隨文應知。

荒二攝善法戒四、日一標

攝善法戒者：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，由身、語、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

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至名為攝善法戒者：由前已說：是防護性，是止息相，是遠離體，故名律儀。當知菩薩三種淨戒，皆由初律儀戒之所攝持，令其和合。若能於此精勤守護，亦能精勤守護餘二。若有於此不能守護，亦於餘二不能守護。是故若有毀律儀戒，名毀

一切菩薩律儀。如決擇分說(陵本七十五卷三頁)。由是道理，於律儀戒受已防護，能為餘二作所依止。此為先故，餘二方得圓滿修習。今依此義，故說菩薩受律儀戒後所有諸善，名為攝善法戒。實則菩薩三種淨戒同時正受，下自當說。又非菩薩具自種性，自發大心，要先別受餘乘律儀，然後方許受餘二戒。又律儀戒，菩薩所受雖與餘共，然不得名聲聞、獨覺律儀，唯名菩薩律儀戒。

日二徵

此復云何？

日三釋二、月一積集諸善三、盈一引攝三、昃一自所引

謂諸菩薩依戒、住戒，於聞、於思、於修止觀，於樂獨處精勤修學。

依戒住戒至精勤修學者：此顯積集諸善之因。依止律儀戒、安住律儀戒，是名依戒、住戒，即是前說受律儀戒後言義。於善說法深生敬重，常樂聽聞，無有勞倦，亦無厭足，是名於聞精勤修學。隨所聞法樂欲思惟、樂欲稱量、樂欲觀察，乃至廣說有八種相，是名於思精勤修學。於法正修略有四相：一者、奢摩他，二者、毗缽舍那，三者、修習奢摩他、毗缽舍那，四者、樂修習奢摩他、毗缽舍那，是名於修止觀精勤修學。義如力種性品說(陵本三十八卷十九頁)。若見若聞阿練若處、山巖、林藪、邊際臥具一切處所，便作是念：是處安樂，出離、遠離。常於出離及遠離所深生愛慕。至遠離處，思量自義，不為諸惡尋思之所纏繞，是名於樂獨處精勤修學。

昃二他所引六、辰一敬尊長

如是時時於諸尊長精勤修習合掌、起迎、問訊、禮拜、恭敬之業，即於尊長勤修敬事。

於諸尊長等者：年德俱尊，是為尊長。言合掌者：謂於尊長招延及奉請時。言起迎者，謂彼來時。問訊者，謂問病苦及安樂時。禮拜者，謂有求請，頂禮足時。

辰二侍疾病

於疾病者，悲愍殷重瞻侍供給。

於疾病者悲愍殷重瞻侍供給者：欲拔彼苦，是名悲愍。作意視察，名之為瞻。為作供事；是名為侍。於此二種無有慢緩，故名殷重。奉施醫藥，名為供給。

辰三稱妙說

於諸妙說，施以善哉。

於諸妙說施以善哉者：謂於世間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，或出世間苦論、集論、滅論、道論，無倒宣說，是名妙說。聖所稱讚，故名善哉。

辰四讚有德

於有功德補特伽羅，真誠讚美。

於有功德補特伽羅真誠讚美者：功德有五：謂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。於此隨一功德具足者前。稱實讚揚，令生歡喜，心無諂誑，是名真誠讚美。

辰五樂福業

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，以勝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。

於十方界至發言隨喜者：謂於十方無量世界中，無量諸有情眾， 略有六十二種差別可得，是名一切有情。若世出世施、戒、修三所成福，是名一切福業。增上意樂，名勝意樂，此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通得此名。此復云何？謂由淨信為先、擇法為先，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：是名菩薩增上意樂，由是此說起淨信心。菩薩於彼一切有情一切福業，淨信勝解決定能感增上生果，隨其所應，慶慰、隨喜，設慰意語及慶悅語，或復稱揚讚述，是名發言隨喜。

辰六忍違犯

於他所作一切違犯，思擇安忍。

於他所作一切違犯思擇安忍者：於他所作身語意業若打、若罵、若瞋、若弄、若訶，乃至能令發憤諸所餘事，是名一切違犯。能正思擇：唯行唯法，此中都無我及有情、命者、生者，是其能罵、能瞋、能打、能弄、能訶，或是所罵、所瞋、所打、所弄、所訶。是名修習隨順唯法之想。如是或復修習宿生親善想、無常想、苦想、攝受想。由是五想，於諸違犯悉能堪忍。於堪忍時，無變異意、無雜染心，故名安忍。

昃三勝所引三、辰一迴向菩提

以身語意已作、未作一切善根，迴向無上正等菩提，

以身語意已作未作一切善根至正等菩提者：此中善根，謂信等五及三無漏。於無漏中，未知當知根，名為未作，無漏種子未生現行故；已知根以來，名為已作，彼無漏種已現行故。菩薩最初發起正願，為證無上正等菩提，能作有情一切義利。既發心已為依、為住，以身語意積集諸善，所有未作、已作一切善根，皆為趣證無上菩提資糧。若能遠離貪著諸有、貪著資財心下劣性，是名迴向無上正等菩提，由與初發正願無有棄背，得名迴向故。

時時發起種種正願。

時時發起種種正願者：菩薩正願略有五種：一、發心願，二、受生願，三、所行願，四、正願，五、大願。如菩薩所修正願中釋(陵本四十五卷十六頁)。此說菩薩既發心已，於時時中發所餘願，是名發起種種正願。

辰二供養三寶

以一切種上妙供具，供佛、法、僧。

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佛法僧者：謂由六種增上意樂，於如來所或法僧所，隨其所應奉施末尼、真珠、琉璃、螺貝、璧玉、珊瑚、硨磲、瑪瑙、琥珀、金、銀、赤珠、右旋如是等寶，或復奉施末尼、環釧、寶璩、印等諸莊嚴具。乃至奉施種種寶鈴，或散珍奇、或纏寶縷而為供養，是名以一切種上妙供具，供佛法僧。

辰三修諸善品

於諸善品，恆常勇猛精進修習。

於諸善品恆常勇猛精進修習者：此中善品，謂定所攝諸品類法。 此復云何？即於護養定資糧處，乃至修作意處所攝諸法差別。聲聞地中廣釋其相(陵本三十卷五頁)。定地唯善，彼所攝法得善品名。其心勇悍，堪能攝受無量善法，是名精進。長時、無間修加行故，是名恆常。心無怯弱、無退屈故，是名勇猛。修，謂得修。謂於善品獲得自在成就故。習，謂習修。謂於善品皆現修習故。此如決擇分說(陵本六十七卷二頁)。

盈二護持

於身語意住不放逸，

於身語意住不放逸者：修習諸善，防護不善，名不放逸。此有五支所攝不放逸行。如下自釋。安止其心，故名為住。

於諸學處，正念正知，

於諸學處正念正知者：謂所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以解釋，是諸菩薩學處體性。於此修學所集成念，令無忘失。由念任持，知無顛倒，能令菩薩審諦思惟：此是菩薩正所應作，此非菩薩正所應作，乃至成辦正所作業。是名正念正知。

正行防守，密護根門，

正行防守密護根門者：謂於眼根律儀乃至意根律儀能正修行，不墮雜染，是名正行。若於眼根乃至意根能善防護，不取相好，是名防守。當知此中，正行，謂於不應策發所識法中。防守，謂於應所策發所識法中。由不策發及應策發，皆能令心不起雜染， 如是總名密護根門。此如聲聞地說(陵本二十三卷三頁)。

於食知量，

於食知量者：謂正思擇食於所食，乃至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。聲聞地中廣釋其相(陵本二十一卷七頁)。

初夜後夜常修覺悟。

初夜後夜常修覺悟者：夜四分中，過初一分，是名初夜；過後一分，是名後夜。如所聞法，初夜後夜經行、宴坐，從順障法淨修其心，是名常修覺悟。此如聲聞地釋(陵本二十四卷一頁)。

盈三增長

親近善士，依止善友。

親近善士依止善友者：遠離不善業道，成就百種善行，是名善士。此如決擇分釋(陵本五十三卷三頁)。成就八支眾相圓滿，是名善友。此如親近善友中釋(陵本四十四卷七頁)。愛敬供事， 是名親近。為所攝受，是名依止。

月二總說名戒

於自愆犯審諦了知，深見過失。既審了知深見過已，其未犯者，專意護持；其已犯者，於佛菩薩同法者所，至心發露如法悔除。

於自愆犯至如法悔除者：此中愆犯，謂於攝善法戒，非律儀戒。不作應作，是名為愆。作不應作，是名為犯。於違犯事有染無染、上中下品及其因緣，當知差別及無顛倒，是名審諦了知。知由如是諸所違犯，定當不能成熟佛法及作有情一切義利，是名深見過失。深敬專念無有違犯，是名專意護持。設有違犯，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[iii]大乘、小乘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滅。今於此中說三種人：一、於佛所，二、於菩薩所；此唯大乘補特伽羅。三、於同法者所。此通大乘、小乘補特伽羅。如所犯事，隨其所應，或對於三補特伽羅，或對於一補特伽羅，如佛所制發露悔滅惡作罪犯，稱述所犯，令自當來終不重犯，是名至心發露如法悔除。如下自釋(陵本四十一卷十九頁)。

日四結

如是等類，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，是名菩薩攝善法戒。

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者：引攝，謂於未生善法。引，謂引發，令後善法展轉增勝故。攝，謂攝受，令彼善法和合相應故。護持、增長，謂於已生善法。護，謂防護。正念正知，無違犯故。持，謂受持。安住諸法無失壞故。增，謂增上。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。依所趣義，故名增上。長，謂長養，數修善法，隨順能熟自佛法故。此總結文，配釋前義，如次應知。

荒三饒益有情戒二、日一徵

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？

饒益有情戒者：授與眾生有利益品所有安樂，是名饒益。謂於現法當來可愛果業所攝因樂、苦對治樂，及受斷樂、無惱害樂，如是等類是應授與，令生喜樂及無罪故。此如自他利品中說(陵本三十五卷二十一頁)。所餘諸相，不名饒益。謂與利益而非喜樂，或與安樂而非利益，菩薩於此應審思擇，或應授與、或不授與。此中唯說饒益諸有情者，名之為戒，義如前說不應違犯，設有違犯，應速悔除。

日二釋三、月一標

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。

月二徵

何等十一？

月三列十一、盈一與作助伴二、昃一於事業

謂諸菩薩，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，與作助伴。

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者：此中義利，世出世別。引可愛果，是世間攝；引生聖道，是出世攝。思量所作、功用所作品類眾多，故名彼彼事業。

昃二於疾病

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，亦作助伴。

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者：謂於遭遇疾疫有情瞻侍供給，乃至止息勞倦眾苦。如下廣說。

盈二為說法要

又諸菩薩，依世出世種種義利，能為有情說諸法要；先方便說，先如理說，後令獲得彼彼義利。

先方便說先如理說者：謂說法語有二差別。若易可解了乃至無邊無盡[iv]，是五種語名方便說。先首、美妙、分明，是三種語名如理說。皆如有尋有伺地說(陵本八卷十二頁)。

盈三了知恩報

又諸菩薩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善守知恩，隨其所應，現前酬報。

於先有恩諸有情所至現前酬報者：有恩有情，有多種類。謂或父母乃至遭厄難時不相棄者。如聲聞地說(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)。常思酬報，是名善守。深知恩惠，是名知恩。於此有恩諸有情所，為欲饒益，或作助伴，乃至或現神通驚恐引攝，是名隨其所應。暫見申敬乃至財利供養，是名現前酬報。如下自說。

盈四救護怖畏

又諸菩薩，於墮種種師子、虎狼、鬼魅、王賊、水火等，畏諸有情類，皆能救護，令離如是諸怖畏處。

盈五開解愁憂

又諸菩薩，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，善為開解，令離愁憂。

盈六施與資具

又諸菩薩，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，施與一切資生眾具。

資生眾具者：此有十種，謂飲食等。如意地說(陵本二卷十七頁)。然於此中，依自下釋。除其歌笑舞樂及男女受行，是名一切資生眾具，唯為施與有匱乏故。

盈七如法御眾

又諸菩薩，隨順道理，正與依止，如法御眾。

隨順道理至如法御眾者：謂諸菩薩，為欲令他於三乘道，隨其所應速得成熟，應依大乘、或聲聞乘真實道理，無倒教授、無倒教誡，是名隨順道理如法御眾。此復云何？謂如顯示苦諦無常，此有大乘、聲聞乘別。依大乘道理，相非有義是無常義。依聲聞乘道理，相滅壞義是無常義。又如顯示苦諦無我，亦有二別。大乘道理，謂諸法無自性相是無我義。聲聞乘道理，謂補特伽羅無自性相是無我義。如是隨眾所應為說正法，名隨順說。不貪供侍，無愛染心而為攝受，是名正與依止。攝受二：一者、財攝，二者、法攝。教授教誡，是名法攝。先施財物方便饒益，是名財攝，如說給施如法衣服、飲食等是。

盈八好隨心轉二、昃一列種類

又諸菩薩，隨順世間事務言說，呼召去來，談論慶慰，隨時往赴，從他受取飲食等事。

隨順世間事務言說等者：謂有三種世事：一、語言談論，更相慶慰事；二、嫁娶賓主，更相飲噉事；三、於起作種種事中，更相營助事。如意地說(陵本二卷十七頁)。今於此中，隨其所應分別配屬。呼召去來，謂更相營助事。談論慶慰，謂更相慶慰事。隨時往赴，從他受取飲食等事，謂嫁娶賓主，更相飲噉事。遇有嫁娶，故說隨時。如是等事，皆隨世間有情心轉，故名隨順。然於是事應正思量。若於有情能引無義，或違彼意，非所欲樂，此應遠離，不起身語現行，是名遠離一切能引無義、違意現行。若非能引無義及違彼意，此應隨轉。隨順他心起現行故，是名於所餘事心皆隨轉。

昃二舉要言

以要言之，遠離一切能引無義、違意現行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。

盈九顯實功德

又諸菩薩，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，令諸有情歡喜進學。

若隱若露至歡喜進學者：具足信等隨一功德，是名真實功德。菩薩於此為令有情生歡喜心，轉更勝進修學，是故對彼現前、或不現前如實顯發，無所隱覆，是名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。

盈十調伏有過

又諸菩薩，於有過者，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，調伏、訶責、治罰、驅擯；為欲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置善處。

於有過者至安置善處者：謂諸有情若有過失及或違犯，名有過者。此有下中上品差別。菩薩於此內懷親愛無損惱心，以調伏法令彼調伏。此調伏法復有三種：一者、訶責，謂由語業加行故。二者、治罰，謂由身業加行故。三者、驅擯，謂現棄捨不攝受故。如是三種，亦有軟中上三品差別。隨其所有過失違犯，如應訶責、治罰、驅擯。為欲令彼有情出離苦因，種諸善根，是名出不善處，安置善處。

盈十一示現神通

又諸菩薩，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，令諸有情厭離不善；方便引令入佛聖教，歡喜信樂，生希有心，勤修正行。

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至勤修正行者：由神境智，於諸變化種種神境領受示現所作自在，是名神通。此為方便，能辦二事： 一、由恐怖。為樂惡者，示現諸那落迦及餘惡趣苦果異熟；為無信者，示現執金剛神、藥叉等相。由是因緣，隨其所應，令彼有情厭離惡行，捨慢生信，即此總名厭離不善。二、由引攝，為令所化入佛聖教，示現種種神通變化。由是因緣，令彼所化歡喜踊躍信受樂欲，生希有心，猛利愛重精勤修習法隨法行，是名勤修正行。

洪二明戒安住二、荒一總徵

云何菩薩住律儀戒，住攝善法戒，住饒益有情戒？善護律儀戒，善修攝善法戒，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？

云何菩薩住律儀戒至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者：由不捨義，是名為住。云何不捨？由二因緣：一者、不捨無上菩提大願，二者、無上品纏現行他勝處法。由是因緣，令所受戒無有退失，故名為住。護，謂防護，於律儀戒此為增上，由能於此精勤守護，方能精勤守護餘二故。修，謂修習，於攝善法戒此說為增上，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。行，謂現行，於饒益有情戒此說為增上，現行身語意業能為四種攝事諸方便故。依此道理故別別說。

荒二別顯三、日一住律儀戒二、月一別辨相十、盈一不戀過去諸欲

謂諸菩薩，住別解脫律儀戒時，捨轉輪王而出家已，不顧王位，如棄草穢。

轉輪王者：此有四種：或王一洲，或二三四。於彼生時，隨其所應有鐵輪寶，或銅、或銀、或金輪寶自然出現。如意地說(陵本二卷十八頁)。

如有貧庶為活命故，棄下劣欲而出家已，不顧劣欲，不如菩薩清淨意樂，捨輪王位而出家已，不顧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位。

清淨意樂者：此中不說已證淨勝意樂地名清淨意樂。為求證此， 故作是說。云何知然？由前能喻說為活命，今此所喻有所為義當知亦爾。若不爾者，有道理相違過。非證淨勝意樂地已，方捨輪王而出家故。

盈二不希未來諸欲

又諸菩薩，住律儀戒，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，不生喜樂；

天魔王宮所有妙欲者：謂如帝釋天宮五欲眾妙甚可愛樂，唯發喜樂。彼諸天眾恆為是樂牽引其意，以度其時，是名天宮所有妙欲。如有尋有伺地說(陵本四卷十七頁)。復有魔羅天宮，即他化自在天攝，然處所高勝。受用由他所化諸欲塵故，富貴自在，是名魔宮所有妙欲。此於勤修勝善品者，求欲超越蘊、煩惱、死三種魔時，得大自在，為作障礙，發起種擾亂事業，故名為魔。

亦不願求彼諸妙欲，修行梵行。於彼妙欲尚如實觀，猶如趣入廣大種種恐畏稠林，況餘諸欲。

修行梵行者：此說正梵行求，一切皆為求無漏界。雖復能感天魔妙欲，而非所求。

盈三不著現在諸欲

又諸菩薩，既出家已，於現在世尊貴有情種種上妙利養恭敬，正慧審觀尚如變吐，曾不味著，何況於餘卑賤有情所有下劣利養恭敬。

尚如變吐曾不味著者：謂如段食，香、味、觸處所攝。由香、味、觸，於吞咽時令生歡喜，有染而住，是名味著。若變吐已，便不名食。香、味、觸三已變壞故，無復堪能為受用故，是故於此不生味著。

盈四常樂遠離不生喜足二、昃一樂遠離

又諸菩薩，常樂遠離，若獨靜處，若在眾中，於一切時，心專遠離，寂靜而住。

常樂遠離至寂靜而住者：遠離有二：一、身遠離，二、心遠離。此中偏說心遠離故。於一切時樂住遠離，是名常樂遠離。若獨靜處，謂於身遠離時，由彼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，獨一無侶故。若在眾中，謂於非住身遠離時。約此二別，說一切時。遠離一切染汙、無記所有作意，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，及定資糧加行作意，不為無義言論及惡尋思之所擾惱，是名心專遠離寂靜而住。

昃二不喜足

不唯於是尸羅律儀而生喜足，依戒、住戒，勤修無量菩薩等持，為欲引發證得自在。

菩薩等持等者：謂如說言，由諸菩薩能入若百三摩地、若千三摩地等，然彼不能了知彼定名句文身差別，是名無量菩薩等持。於此勤修有三位別。言引發者：謂於初位。言證得者：謂於中位。言自在者：謂於後位。如修所成地廣說修習對治及世間一切種清淨應知(陵本二十卷六頁)。

盈五掃滌不正言論諸惡尋思四、戾一由不樂著

又諸菩薩，雖處雜眾，而不樂為乃至少分不正言論；

不正言論者：謂諸種種娼妓、吟詠、歌諷、王賊、飲食、婬蕩、街衢等論，能引無義，不如正理，故名不正。

居遠離處，不起少分諸惡尋思。

諸惡尋思者：此有八種。謂欲尋思等。如攝事分釋(陵本八十九卷九頁)。此能令心流散，起諸惡不善法，故名為惡。

戾二由起悔愧

或時失念暫爾現行，尋便發起猛利悔愧，深見其過。

戾三由住正念

數數悔愧，深見過故，雖復暫起不正言論、諸惡尋思，而能速疾安住正念，於彼獲得無復作心。由此因緣，則能拘檢。

安住正念至無復作心者：謂若此心由失念故，趣入、流散、馳騁貪等性中，而能速疾憶念過患，還復於離貪等安止其心，是名安住正念。由此因緣，令心從彼貪等而出。既出離已，成就增上防護律儀，更不於彼不正言論、諸惡尋思，隨順、趣入乃至馳騁，是名於彼獲得無復作心。

戾四由習拘檢

習拘檢故，漸能如昔於彼現行深生喜樂，於今安住彼不現行喜樂亦爾。又能違逆，令不現起。

於彼現行深生喜樂至喜樂亦爾者：此說自心雜染愛樂相，及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。生起

不正言論、諸惡尋思，名彼現行。此雜染攝。一切有情於彼雜染長夜愛樂，其相云何？彼雜染相若自知已，便於爾時能得出離。然於出離心不安住，亦不愛樂，更無異緣，唯有速疾還來、趣入、流散、馳騁雜染性中，是為自心雜染愛樂相。或復於彼雜染了知過患，便謂我今不應隨自心轉，當令自心隨我而轉。數數思擇，安住正念，捨彼雜染不令現行，無染性中安住愛樂，是為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。義如決擇分說(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)。依此二相配釋二句，其義應知。

盈六不輕懱己二、昃一不怖學處

又諸菩薩，於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及聞已入大地菩薩廣大無量不可思議長時最極難行學處，心無驚懼，亦不怯劣。

於諸菩薩一切學處至亦不怯劣者：謂若菩薩修菩薩行諸所應學，是名學處。此復云何？謂自利處乃至無上正等菩提七所學處，是名一切菩薩學處。如自他利品乃至菩提品釋(陵本三十五卷十六頁)。已入大地菩薩證得法性發心，是名廣大。利益安樂無量眾生，是名無量。證真實義，具諸威力，是名不可思議。成熟自他乃至能證無上菩提，經三無數大劫，不厭生死，修行難行波羅蜜多及諸攝事，是名長時最極難行。於此修學，是名已入大地菩薩一切學處。若諸菩薩，於如是學一切學處及與聽聞能修學者一切學處心生勝解，能正執受，故無驚懼；勇猛精進，故不怯劣。

昃二作增上念

唯作是念：彼既是人，漸次修學，於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廣大無量不可思議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；我亦是人，漸次修學，決定無疑，

彼既是人我亦是人者：此中且約人趣有情。彼有勢力能了法義、修行正行，故說是人。

當得如彼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。

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者：等言，等取意業。由身語意三種律儀，名諸律儀。若不棄捨及不毀犯，名為成就。若無穿穴及復還淨，名為圓滿。

盈七具性柔和

又諸菩薩，住律儀戒，常察己過，不伺他非。普於一切兇暴犯戒諸有情所，無損害心、無瞋恚心。

常察己過至無瞋恚心者：謂於一切兇暴、犯戒諸有情所，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，自正思擇：如此是我自業過耳，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，今受如是種種苦果。我今於此無義利苦若不忍者，復為當來大苦因處。是名常察己過。復自思擇：我若於此大苦因法隨順轉者，便為於己自作非愛，便為於己自生結縛，便為於己自興怨害，非是於他。是名不伺他非。復自思擇：自他身中所有諸行，一切皆用性苦為體。彼無知故，於我身中性苦體上更增其苦；我既有知，何宜於彼性苦體上更加其苦。由是因緣，於彼有情無損害心。菩薩如是正思擇已，勤修五想：謂宿生親善想、隨順唯法想、無常想、苦想、攝受想。於彼有情能忍一切怨害之苦。由是因緣，無瞋恚心。如是諸義，皆如忍品中釋(陵本四十二卷六頁)。

菩薩於彼由懷上品法大悲故，現前發起深憐愍心、欲饒益心。

由懷上品法大悲故至饒益心者：謂諸菩薩悲愍一切有苦眾生，為欲濟拔，發菩提心，說如是言：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，能作有情一切義利，畢竟安處究竟涅槃及以如來廣大智中。於發心時，法爾而有大悲相現。以大悲法為所受故，名法大悲。猛利不共，名為上品。畢竟隨轉，名之為懷。由此大悲，於彼有情深心發起七相憐愍，謂無畏憐愍等。如增上意樂品中釋(陵本四十七卷九頁)，是名深憐愍心。又復於彼發起安樂意樂。欲以饒益而授與之，是名欲饒益心。

盈八能有堪忍

又諸菩薩，住律儀戒，雖復遭他手足、塊石、刀杖等觸之所加害，於彼尚無少恚恨心，

手足塊石刀杖等觸者：此中觸言，但謂所觸，觸處攝故。手足、塊石、刀杖，謂能作具。若觸對時令變壞故。等言，等取所餘冷煖、饑渴應知。

況當於彼欲出惡言、欲行加害，況復發言毀辱訶責，以少苦觸作不饒益。

況當於彼欲出惡言欲行加害等者：惡言，謂如罵詈、諍訟、輕調、訶責等事。語業所攝。

加害，謂如前說手足、塊石、刀杖等觸，身業所攝。菩薩於彼怨害有情都無少分損害意樂，定當於彼無如是事。

盈九行不放逸二、昰一總標列

又諸菩薩，住律儀戒，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：一、前際俱行不放逸行；二、後際俱行不放逸行；三、中際俱行不放逸行；四、先時所作不放逸行；五、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

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者：於此五支隨一無闕，是名具足。恆善安住，是名成就。

昰二隨別釋五、辰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

謂諸菩薩，於菩薩學正修學時，若於過去已所違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前際俱行不放逸行。

於菩薩學正修學時至中際俱行不放逸行者：清淨身語正命現行，是學自性。若勤精進如聖教行若習、若修，名正修學。果已滅相，是謂過去。因未生相，是謂未來。已生未滅，是謂現在。如是諸相，剎那不住，相續變異，依此建立剎那流轉。言前際者：過去異名。言後際者：未來異名。言中際者：現在異名；前際、後際中間攝故，又復名此為前後際，待過去世是後際，待未來世是前際故。俱有而轉，是名俱行。謂不放逸與菩薩行，於一剎那同生滅故。由此能持菩薩加行，圓滿無上菩提果故。

辰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

若於未來當所違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後際俱行不放逸行。

辰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

若於現在正所違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中際俱行不放逸行。

辰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

若諸菩薩，先於後時當所違犯，發起猛利自誓欲樂：謂我定當如如所應行，如如所應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令無所犯。是名菩薩先時所作不放逸行。

如如所應行至如是如是住者：聲聞地說：若往、若還、若覩、若瞻、若屈、若伸、持僧伽胝及以衣缽、若食、若飲、若噉、若嘗正知而住，由是名為於村邑等如法行時正知而住。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、若習惺寤、若語、若默、若解勞睡正知而住，由是名為於其住處如法住時正知而住(陵本二十四卷十九頁)。又說：若於是事、是處、是時，如量、如理、如其品類所應作者，即於此事、此處、此時，如量、如理、如其品類正知而作(陵本二十四卷二十頁)。是為聲聞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所有略義。菩薩律儀應共修學，當知亦爾。謂於行時如所應行，如是而行；又於住時如所應住，如是而住。由於行住有其如量、如理、如其品類種種差別，故作是說：如如所應行，如如所應住。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。

辰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

若諸菩薩，即以如是先時所作不放逸行為所依止，如如行所應行，如如所應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

先時所作不放逸行者：此說行業、住業未現行時，不放逸行為所依止。

不起毀犯，是名菩薩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

俱時隨行不放逸行者：此說行業、住業正現行時，不放逸行俱有隨轉。

盈十具足軌則淨命

又諸菩薩，住律儀戒，覆藏自善，發露己[v]惡，少欲喜足，堪忍眾苦，性無憂慼，不掉不躁，威儀寂靜，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。

覆藏自善至能起邪命之法者：若於威儀、所作及諸善品加行成就軌則，不自稱讚，是名覆藏自善。若於軌則有所違越，尋便速疾如法發露，是名發露己惡。若雖成就善少欲等所有功德，而不於此欲求他知，是名少欲。若於隨一衣服、飲食、臥具等事便生歡喜，生正知足，是名喜足。若堪忍受寒熱、饑渴、蚊虻、風日、蛇蝎毒觸，乃至身中所有猛

利、堅勁、辛楚、切心、奪命苦受，是名堪忍眾苦。具賢善性，遠離顰蹙，乃至身心澄淨，是名性無憂慼。又若諸根無掉、諸根無動，是名不掉不躁。行住坐臥成就軌則，是名威儀寂靜。不為貪求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資具因緣，方便顯己有勝功德，矯詐構集非常威儀。如聲聞地廣說其相(陵本二十二卷十頁)，是名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。

月二總略義

菩薩成就如是十支，名住律儀戒，善護律儀戒。謂不顧戀過去諸欲，又不希求未來諸欲，又不耽著現在諸欲，又樂遠離不生喜足。又能掃滌不正言論諸惡尋思，又能於己[vi]不自輕懱。又性柔和，又能堪忍，又不放逸，又能具足軌則淨命。

成就如是十支至能具足軌則淨命者：此中十支，依文別配，如次應知。性柔和支，謂能成就六和敬法，易可共住。性不惱他，常令歡喜，是名柔和。此配前說常察己過，乃至欲饒益心。意顯安住、善護彼律儀戒，方能成就其性柔和，易可共住，故作是配。具足軌則淨命，此配前說覆藏自善，乃至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。軌則有三：謂於威儀路、或所作事、或諸善品加行處所所有軌則。若無虧損，是名具足。義配前說覆藏自善發露己惡。如法求乞所有衣服、飲食、病緣醫藥諸資生具，不以非法而有貪求。由是說名具足淨命。義配前說少欲喜足，乃至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。餘文易解，不勞更釋。

日二住攝善法戒二、月一別辨相六、盈一施漸次

又諸菩薩，已能安住攝善法戒，若於身財少生顧戀尚不忍受，何況其多。

若於身財少生顧戀等者：此說施漸次相。謂於內身、外財諸所有物，於諸眾生隨所應施，即便施與，不於身財生顧戀想。若有少分彼想生已，尚不忍可、執受而速除遣，況令增長乃至多分。此中顧戀，貪之異名。若於身起，是名我貪。若於財起，名我所貪。由想為先，貪方得起，是故於此說不忍受。

盈二戒漸次

又於一切犯戒因緣根本煩惱、少分煩惱忿恨等生，亦不忍受。

又於一切犯戒因緣等者：此說戒漸次相。或貪、或瞋、或癡、或貪瞋、或貪癡、或瞋癡、或貪瞋癡一切皆具，是名一切犯戒因緣根本煩惱。於此一切根本煩惱中，若有少分貪等煩惱，或彼等流諸隨煩惱，纔生起已，亦不忍受，速令除遣。此中且約不善業道。殺生為初，於隨煩惱顯說忿恨。由彼殺生多分瞋所生起，忿恨是瞋等流故。等言，等取所餘諸隨煩惱，或貪等流、或瞋等流、或癡等流，一切皆是。

盈三忍漸次

又於他所發生恚、害、怨恨等心，亦不忍受。

又於他所發生恚害等者：此說忍漸次相。恚，謂瞋恚，謂於有情欲興損害為體。害，謂惱害。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體。怨恨，謂於過去違緣結怨不捨為體。等言，等取忿、惱、嫉隨煩惱，皆瞋分故。

盈四精進漸次

又於所起懈怠、懶惰，亦不忍受。

又於所起懈怠懶惰等者：此說精進漸次相。於諸所作懈廢退屈，不能勇決樂為，思令究竟，是名懈怠。日夜執取睡眠為樂、偃臥為樂、脅臥為樂，是名懶惰。

盈五靜慮漸次

又於所起等至味著、等至煩惱，亦不忍受。

又於所起等至味著等者：此說靜慮漸次相。等至即定異名，通諸靜慮及四無色。若初證得根本三摩地時，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、慢、見、疑、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，未名圓滿清淨鮮白。於三摩地未得自在，不能引發一切勝功德故。於爾所時，愛味相應，能障自在，是名等至味著。所餘慢、見、疑等諸隨煩惱，亦障自在，是名等至煩惱。菩薩了知能障過患，故於彼生亦不忍受。

盈六五種慧三、昃一標

又於五處如實了知。

又於五處如實了知至攝善法障者：此說五種慧相[vii]。善果勝利及與善因，是初二處；倒與無倒，是三、四處；攝善法障，是第五處。云何名為善果勝利？謂由攝受善法為因，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，是名彼果。證菩提已，能作有情一切義利，是名勝利。云何善因？謂攝受善法，要以大菩提願及所受戒為依、為住，是名為因。云何知善因果倒與無倒？謂於內明所顯正因果相如實知已，精勤修習，令處非處智力種姓漸得清淨、漸得增長，由是因緣，能如實知攝善因果倒與無倒。此中處者，謂於彼彼事理無相違，是即無倒；非處，謂於彼彼處理有相違，是即有倒。攝善法障如下自釋。

昃二列

謂如實知善果勝利，又能如實了知善因，又能如實知善因果倒與無倒，又如實知攝善法障。

昃三釋

是諸菩薩能於善果見大勝利，尋求善因；為攝善故，如實了知倒與無倒；由此菩薩獲得善果。不於無常妄見為常，不於其苦妄見為樂，不於不淨妄見為淨，不於無我妄見為我，如實了知攝善法障；為攝善故，速疾遠離。

不於無常妄見為常等者：此中應以大乘道理顯示其義。謂非有義，是無常義。非有執習氣麤重義，是為苦義。所知障無明於諸菩薩能染汙義，是不淨義。諸法自性無我相義，是無我義。由此能障菩薩攝受善法，是故名為攝善法障。如實知故，能速遠離，不於非有無常妄見為常，不於有麤重苦妄見為樂，不於所知障無明不淨妄見為淨，不於諸法自性無我妄見為我。

月二結略義

菩薩由此十種相故，名住攝善法戒。速能攝善一切種相，謂施漸次、若戒漸次、若忍漸次、若精進漸次、若靜慮漸次，及五種慧。

日三住饒益有情戒三、月一總標

又諸菩薩由十一相，名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於一一相中成就一切種。

月二別釋十一、盈一與作助伴二、昃一於諸事業二、辰一標義

謂諸菩薩，於諸有情彼彼事業，皆為助伴。謂於思量所作事業，及於功用所作事業，悉能與彼而作助伴。

思量所作事業功用所作事業者：由意所作，名思量所作，思量樂欲所應作故。身語所作，名功用所作。思量無間發起加行，作所應作故。

辰二釋類

或於道路若往、若來，或於無倒事業加行，或於守護所有財物，或於和合展轉乖離，或於義會，或於修福，皆為助伴。

或於道路若往若來至皆為助伴者：謂諸菩薩，於諸有情彼彼事業求請助伴，隨順於彼呼召去來，名於道路若往、若來。若諸有情於彼若求、若取不正解了，菩薩能為無倒宣說，令彼成辦諸所作事，是名無倒事業加行。此中無倒，謂即正說。準下應知(陵本四十一卷十四頁)。又諸有情招集財物，若得諧遂，菩薩隨力所能而為守護，令彼財物不為他人之所侵奪、或火焚燒、或水漂蕩，如是等，是名守護所有財物。又諸有情，若由他語、或自意樂展轉乖違，樂欲別離，菩薩為說悅可意語，能令慶悅覺悟和合，是名和合展轉乖離。若諸有情為求義利，諸所集會，是名義會。如於聞說正法等是。福有三種：一、施所成，二、戒所成，三、修所成。於此三種隨應修習，是名修福。

昃二於諸救苦二、辰一總標

於諸救苦亦為助伴。

辰二釋類五、宿一於災患苦

謂於遭遇疾疫有情瞻侍供給，盲者啟導，聾者搖義，手代言者曉以想像，迷方路者示以

隅途，支不具者惠以荷乘，其愚騃者誨以勝慧。

宿二於蓋纏苦二、列一舉貪纏

為貪欲纏所苦有情，開解令離貪欲纏苦。

為貪欲纏所苦有情等者：此中略說五蓋差別：一、貪欲蓋，二、瞋恚蓋，三、惛沈睡眠蓋，四、掉舉惡作蓋。五、疑蓋。如此諸法覆真實義，令不顯了，故名為蓋。數起現行，亦名為纏。如有尋有伺地釋(陵本八卷六頁)。為貪欲纏所苦有情，此說諸在家者，為欲境界所漂淪故。貪數現行，是名貪纏。由此貪纏違背聖教，故立貪蓋。此能令心於妙五欲隨逐淨相，欲見、欲聞乃至欲觸；或隨憶念先所領受，尋思追戀。心不安隱、心不寂靜，故名為苦。菩薩了知諸欲過患，能正開示解其義趣，令彼有情知求出離，由是能離貪欲纏苦。瞋恚纏所苦有情，此說諸出家者，由不堪忍諸同法者訶諫、驅擯、教誡等故。瞋數現行，是名瞋纏。由此瞋纏違背所有可愛樂法，故立瞋蓋。惛沈睡眠纏所苦有情，此說修奢摩他者。由數現行，故名為纏。障奢摩他，故立為蓋。掉舉惡作纏所苦有情，此說修毗缽舍那者。由數現行，故名為纏。障毗缽舍那，故立為蓋。疑纏所苦有情，此說憎嫉諸聖教者。由數現行，故名為纏。障生勝解，故立為蓋。菩薩於此種種有情，能正開示過患出離，解其義趣，由是令離疑纏等苦。此中等言，等取餘纏。謂瞋恚等逆次說故。

列二例瞋等

如是若為瞋恚、惛沈睡眠、掉舉惡作、疑纏所苦有情，開解令離疑纏等苦。

宿三於尋思苦二、列一舉欲尋思

欲尋思纏所苦有情，開解令離欲尋思苦。

欲尋思纏所苦有情至當知亦爾者：此中略說八種尋思：一、欲尋思，二、恚尋思，三、害尋思，四、親里尋思，五、國土尋思，六、不死尋思，七、輕侮相應尋思[viii]，八、族姓相應尋思[ix]。如攝事分釋(陵本八十九卷九頁)。此能令心不寂靜轉，故名為苦。

列二例恚害等

如欲尋思，恚、害、親里、國土、不死、輕侮相應、族姓相應所有尋思，當知亦爾。

宿四於懱勝苦

他懱、他勝所苦有情，開解令離被懱、勝苦。

他懱他勝所苦有情等者：為他有情高慢之所輕侮，是名為懱。為他有情威力之所勝伏，是名為勝。從彼所生不饒益相令心惱亂，故名為苦。

宿五於勞倦苦

行路疲乏所苦有情，施座施處，調身按摩，令其止息勞倦眾苦。

行路疲乏所苦有情等者：此中苦言，觸處所攝，由不平等假立疲極故。身麤重苦之所生故。施與敷具，是名施座。施與住止，是名施處。餘義可知。

盈二為說正法二、昃一於樂惡行二、辰一如理說

又諸菩薩，為諸有情如理宣說。謂於樂行惡行有情，為欲令斷諸惡行故，以相應文句、助伴、隨順、清亮、有用、相稱、應順、常委分資糧法而為宣說。

如理宣說至善巧宣說者：謂說法語有二差別：一、如理說，二、方便說，如前已釋。如理說中復多差別，謂相應等，乃至常委分資糧法。攝釋分[x]說：相應者：謂名句文身次第善安立故，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。助伴者：能成次第故。隨順者：謂解釋次第故。清徹者：文句顯了故。清淨資助者：善入眾心故。相稱者：如眾會故。應順者[xi]：稱法故，引義故，順時故。常委分資糧者：審悉所作、恆常所作，故名常委；彼分者：謂正見等，此是彼資糧故(陵本八十一卷三頁)。與此譯文少分有別。彼云清徹，此說清亮。彼云清淨資助，此說有用。然義無異，如應可釋。

辰二方便說

或復方便善巧宣說。

昃二例慳行等

如於樂行惡行有情，為欲令斷諸惡行故；如是於行慳行有情，為欲令彼斷慳行故；於現法中求財寶者，為欲令彼正少功力，集多財寶，守護無失；於佛聖教懷憎嫉者，為欲令彼得清淨信、證清淨見，超諸惡趣，盡一切結，越一切苦；應知亦爾。

如於樂行惡行有情至應知亦爾者：令斷惡行，謂由戒論。令斷慳行，謂由施論。令彼正少功力，招集、守護財寶，謂由開顯工巧業處所作成辦種種異相所有言論。令彼得清淨信乃至越一切苦，謂由宣說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。如是一切，名善說法。於所說法隨順理門，忍可勝解，是名得清淨信。即由如是增上力故， 身毛為豎、悲泣墮淚，如是等事是清淨相。從是以後，於所說法證諦現觀，離邪分別，不生惡趣，是名證清淨見，超諸惡趣。乃至最後證阿羅漢，於有餘依永斷下分、上分諸結，於無餘依永滅三界生死諸苦，是名盡一切結，越一切苦。

盈三了知恩報二、昃一標義

又諸菩薩，於其有恩諸有情所深知恩惠，常思酬報。

昃二釋類三、辰一恭敬

暫見申敬，讚言善來，怡顏歡慰，吐誠談謔；祥處設座，正筵令坐。

辰二供養

若等若增財利供養現前酬答，非以下劣。

辰三伴助二、宿一舉於事業

於彼事業雖不求請，尚應伴助，況乎有命。

宿二隨應例餘

如於事業，如是於苦，於如理說，於方便說，於濟怖畏，於衰惱處開解愁憂，於惠資具，於與依止，於隨心轉，於顯實德令深歡悅，於懷親愛方便調伏，於現神通驚恐引攝，如應廣說，當知亦爾。

如於事業至當知亦爾者：此中事業至方便說，皆如前解。於濟怖畏至現神通，如下當釋。

盈四救護怖畏二、昃一總標

又諸菩薩，於遭怖畏諸有情類，能為救護。

昃二釋類

謂於種種禽獸、水火、王賊、怨敵、家主、宰官、不活、惡名、大眾、威德、非人、起屍、魍魎等畏，皆能救護，令得安隱。

不活惡名大眾威德者：謂由匱乏資具因緣，起不活畏。若於他所深生希望，有所求覓，由是因緣，起惡名畏。處大眾中，其心下劣，起大眾畏。威德熾盛，為所制伏，起威德畏。

盈五開解愁憂三、昃一總標

又諸菩薩，於處衰惱諸有情類，能善開解，令離愁憂。

昃二釋類二、辰一依親屬衰亡

或依親屬有所衰亡，所謂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奴婢、僮僕、宗長、朋友、內外族因、親教、軌範及餘尊重，時有喪亡，善為開解，令離憂惱。

或依親屬有所衰亡等者：親品眷屬。名為親屬，略攝有二：一、自所攝受，所謂父母乃至內外族因。二、為他攝受，謂親教、軌範及餘尊重；如諸有智同梵行者，是名為餘。如是等類，皆約增上親品為論，故有衰亡而起愁憂。

辰二依財寶喪失

或依財寶有所喪失。謂或王賊之所侵奪，或火所燒，或水所溺，或為矯詐之所誑誘，或由事業無方損失，或為惡親非理橫取，或家生火之所耗費，於如是等財寶喪失，善為開解，令離憂惱。

昃三總結

由是因緣，諸有情類生軟、中、上三品愁憂，菩薩皆能正為開解。

盈六施與資具二、昃一總標

又諸菩薩，備資生具，隨有來求，即皆施與。

昃二釋類

謂諸有情求食與食，求飲與飲，求乘與乘，求衣與衣，求莊嚴具施莊嚴具，求諸什物施以什物，求鬘塗香施鬘塗香，求止憩處施止憩處，求諸光明施以光明。

盈七如法御眾二、昃一總標

又諸菩薩，性好攝受諸有情類，如法御眾，方便饒益。

如法御眾方便饒益者：眾有五類：一、在家眾，二、出家眾，三、淨信眾，四、邪惡眾，五、處中眾。於五眾中，處在家眾，應依毀諸惡行、讚諸善行現說正法，令其止息及進修故。處出家眾，應依增上戒等三學現說正法，令速欣樂故。處淨信等眾，應依聖教廣大威德現說正法，如其次第，令倍增長、令處中信、令生淨信故。如攝釋分[xii]說(陵本八十一卷十七頁)，是名如法御眾。菩薩所有四種攝事，是名方便。若諸菩薩先行布施，當知是名隨攝方便。何以故？先以種種財物布施饒益有情，為欲令彼聽受所說，奉教行故。如力種性品說(陵本三十八卷二十二頁)，是名方便饒益。

昃二釋類二、辰一財攝受二、宿一正攝受二、列一由自施

以無染心先與依止，以憐愍心現作饒益，

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以憐愍心現作饒益者：若欲貪他作己僮僕，為驅使故，而與依止，當知此心名為有染。菩薩不爾。如法御眾，不以非法，故說以無染心先與依止。又若矯設方便拔濟有情，令於他所免為僮僕，還自攝受為己僮僕。如是等類，義如自他利品中說(陵本三十五卷十七頁)。當知如是拔濟有情，於彼有情心非憐愍，亦無饒益。菩薩不爾，方便隨攝，非為矯設，故說以憐愍心現作饒益。

然後給施如法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資身什物。

給施如法衣服等者：此中衣服乃至資身什物，皆利養攝。若物可令清淨受用，此物名為如法利養。如下攝事分說(陵本九十九卷二十頁)。此中如法，應依彼釋。

列二求他施

若自無有，應從淨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求索與之。

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者：此中淨信，顯揚有處唯譯為信，或為信敬。今於此中，應依彼釋，唯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起故。若依法起，方名淨信，然非此說。等言，等取國王、大臣及商主等。如是等眾皆於自所生信敬故，是故說為應從求索。

宿二同受用

於己[xiii]以法所獲如法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資身什物，與眾同用，自無隱費。

於己以法所獲如法衣服等者：若物不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，此物名為以法所獲。於諸食物平等受用，共食所食，顯露而食，不私密食，廣如攝事分說(陵本九十九卷二十頁)，是名與眾同用，自無隱費。

辰二法攝受二、宿一標

於時時間，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，五種教誡而正教誡。

隨順八種教授等者：此中攝受有情，偏約菩薩為論。故說隨順八種教授、五種教誡。以此能令菩薩八力種姓，漸得清淨、漸得增長故。如前力種姓品已廣分別(陵本三十八卷二十頁)。然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；非唯菩薩是所攝受，由是當知偏約勝說。

宿二指

此中所說教授、教誡，當知如前力種性品已廣分別。

盈八好隨心轉二、昃一總標

又諸菩薩，於有情心性好隨轉。

昃二釋類二、辰一於所化有情二、宿一如應住行

隨心轉時，先知有情若體若性。知體性已，隨諸有情所應共住，即應如是與其共住；隨諸有情所應同行，即應如是與彼同行。

先知有情若體若性至與彼同行者：有情自體，有涅槃種姓隨逐，或無涅槃種姓隨逐，是名有情自體差別。又或鈍根、或是利根，或貪增上、或瞋增上、或癡增上，乃至廣說，是名有情性類差別。菩薩於此如實知已，隨其所應，與彼共住、與彼同行。同受財法，是名共住；同事勸導，是名同行。

宿二思擇身語二、列一舉生憂苦二、張一觀察他事二、寒一生他憂苦二、來一令不現行

若諸菩薩，欲隨所化有情心轉，當審觀察：若於如是如是相事，現行身語，生他憂苦，

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者：謂即凶暴、犯戒諸有情所，有上、中、下過失違犯，是名如是如是相事。菩薩於彼隨應訶責、治罰，是名現行身語。如是現行不遂彼欲，是名生他憂苦。

如是憂苦若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護彼心故，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。

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者：謂由隨護彼心方便為先，思擇是事非所應作，便由作意勵力遮止，令不發起身業、語業故。

來二要令現行

如是憂苦若能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住哀愍心，不隨如是有情心轉，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。

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者：此中方便，謂住哀愍。由此為先，思擇是事是所應作，勵力作意策發其心，要令身語起現行故。

寒二生餘憂苦二、來一令不現行

復審觀察：若於如是他有情事，現行身語，令餘有情發生憂苦，如是憂苦若不令他、或餘有情、或不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護餘心故，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。

若於如是他有情事現行身語令餘有情發生憂苦者：謂他有情若有兇暴、犯戒過失違犯，是名如是他有情事。菩薩若為訶責、治罰，現行身語，令彼所餘有情心不饒益，是名令餘有情發生憂苦。

來二要令現行

如是憂苦若能令他、或餘有情、或能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住哀愍心，不隨如是有情心轉，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。

張二觀察自事二、寒一令不現行

復審觀察：若於如是菩薩自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，如是現行身語二業非諸菩薩學處所攝，不順福德、智慧資糧，如是憂苦不能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護他心故，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。

若於如是菩薩自事現行身語至不順福德智慧資糧者：所謂能利自他，利益安樂無量眾生，

是名如是菩薩自事。若於自事不作所作，而反於他作不應作，現行身語生其憂苦，當知如是身語現行，於律儀戒有所違犯。由是說言非諸菩薩學處所攝。於福、於智為違背緣，由是說言不順福德、智慧資糧。

寒二例令現行

與此相違現行身語，如前應知。

與此相違現行身語如前應知者：謂若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乃至廣說要令現行。此中事者，謂諸菩薩為利他故，於諸性罪少分現行，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由是應說是諸菩薩學處所攝，及順福德、智慧資糧。如是等事，皆此相違現行身語所攝。

列二例生喜樂

如生憂苦，如是廣說生於喜樂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如是廣說生於喜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者：生喜樂中，亦有三種：謂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喜樂，或於他有情事現行身語令餘有情發生喜樂，或於如是菩薩自事現行身語生他喜樂，當知是名所廣說義，於彼彼事隨應當知。又於身語令不現行、或令現行，隨應如前所說道理而為遮止及與策發，由是說言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辰二於一切有情六、宿一護他忿纏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知他有情忿纏所纏，現前忿纏難可捨離，尚不讚歎，何況毀訾；即於爾時亦不諫誨。

尚不讚歎何況毀訾者：讚歎，謂於他人離忿功德。毀訾，謂於彼自忿纏過失。以非所愛尚不讚歎，況違逆彼而更毀訾。

宿二酬報慶慰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他雖不來談論慶慰，尚應自往談論慶慰，何況彼來而不酬報！

談論慶慰者：更相語言，是名談論。慶慰悅喻，是名慶慰。若諸有情有興盛事，菩薩知已，設慶悅語。又復恆時對諸有情或問安隱吉祥，或問諸調界適等，隨世儀轉慰問有情，是名菩薩設慰喻語。如是二語皆愛語攝，如攝事品說(陵本四十三卷十頁)。

宿三不故惱他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終不故意惱觸於他，唯除訶責諸犯過者，起慈悲心，諸根寂靜，如應訶責令其調伏。

起慈悲心諸根寂靜者：謂於諸犯過者安住利益意樂，是名起慈悲心。由是能令諸根不於過犯取彼彼相及取隨好，常委正念，防護根門，乃至正行善捨、無記捨中，是名諸根寂靜。

宿四不輕懱他三、列一不令愧悔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終不嗤誚輕弄於他，令其赧愧不安隱住，亦不令其心生憂悔。

列二不彰彼負

雖能摧伏得勝於彼，而不彰其墮在負處。

列三不自高舉

彼雖淨信，生於謙下，終不現相而起自高。

宿五如應親近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於諸有情非不親近、不極親近，亦不非時而相親近。

於諸有情非不親近等者：謂諸菩薩，隨順世間事務言說，呼召去來，談論慶慰，隨時往赴，從他受取飲食等事，是名於諸有情非不親近。然若一切能引無義，菩薩不隨如是有情心轉，是名於諸有情不極親近。若於是時，如其品類所應作者，即於是時而相親近，

不以非時，是名亦不非時而相親近。

宿六如應言說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終不現前毀他所愛，亦不現前讚他非愛；非情交者不吐實誠，不屢希望，知量而受；

非情交者不吐實誠至知量而受者：謂諸菩薩，於彼有情若識不識，一切等心，將護彼意隨之而轉，故不現前毀他所愛，亦不現前讚他非愛。然若與彼為友為朋，無怨無隙，為欲令餘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方便策發毀所應毀、讚所應讚，不因他愛非愛而為覆藏。與此相違，則不應爾，是故說言非情交者不吐實誠。又於非情交者，雖有求乞，不屢希望，恐憎背故。於所施食知量而受，但為存養若力若樂食所食故。

若先許應他飲食等，終無假託不赴先祈，為性謙沖如法曉諭。

若先許應他飲食等至如法曉喻者：此說菩薩隨順世間事務，隨時往赴，從他受取飲食等事。若受所請，終無假託而不往赴。如無力能往至其所，應對於彼如法曉喻。作如是言：非我於汝不赴先祈，但無力能往至其所，惟願勿於我所嫌恨棄背。

盈九讚揚實德二、昃一總標

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，令他歡喜。

讚揚真實功德令他歡喜等者：此中功德略有五種：謂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。如是五種，七聖財攝。由離所治及生勝樂，是名功德。信功德者，由能對治憎嫉聖教，及生信俱清淨樂故。戒功德者，由能對治能往惡趣惡行，及生善趣所有樂故。聞功德者，由能對治於緣起法不能解了，及生正解俱行法義樂故。捨功德者，由能對治慳垢弊心，積集眾具，及生後世無匱資財樂故。慧功德者，由能對治狹劣，愚癡增廣，及生如實覺慧勝義樂故。如聞所成地釋(陵本十四卷二十二頁)。

昃二釋類

於信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信德令其歡喜；於戒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戒德令其歡喜；於聞

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聞德令其歡喜；於捨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捨德令其歡喜；於慧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慧德令其歡喜。

盈十調伏有過二、戾一總標

又諸菩薩性好悲愍，以調伏法調伏有情。

以調伏法調伏有情者：謂依聲聞及諸菩薩，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，是名調伏法。調伏所化聲聞及諸菩薩，是名調伏有情。

戾二釋類三、辰一舉訶責三、宿一軟訶責

若諸有情有下品過下品違犯，內懷親愛無損惱心，以軟訶責而訶責之。

有下品過下品違犯等者：犯罪因緣，是名過失。所犯眾罪，是名違犯。即彼毀犯意樂，是名犯罪因緣。即彼自性，是名所犯眾罪。此各有其三品差別，如下攝事分釋(陵本九十九卷七頁)。

宿二中訶責

若諸有情有中品過中品違犯，內懷親愛無損惱心，以中訶責而訶責之。

宿三上訶責

若諸有情有上品過上品違犯，內懷親愛無損惱心，以上訶責而訶責之。

辰二例治罰

如訶責法，治罰亦爾。

如訶責法治罰亦爾者：訶責，謂由語業。此訶責相略有三種，如正訶責犯戒聲聞。一曰：汝期鄙劣活命，二曰：汝意樂不清淨，三曰：汝以活命意樂行非法行。如下攝事分說(陵本八十六卷二十二頁)。治罰，謂由身業。如以辛楚加行、猛利加行，令諸有情獲得義利，

名治罰法。此如訶責亦有三品，故云亦爾。

辰三辨驅擯二、宿一權時驅擯

若諸有情有下、中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，菩薩爾時為教誡彼及餘有情，以憐愍心及利益心，權時驅擯，後還攝受。

若諸有情有下中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等者：謂若有情，於所遮止開許法中，數數輕慢而毀犯者，是名應可驅擯過失違犯。此由所犯下中上品，成二差別：一、權時驅擯，後還攝受；二、盡壽驅擯，不還攝受。菩薩於彼以無染濁、無有變異親善意樂如法驅擯，名憐愍心。又為令餘有情知所教誡、遮不應行、易可共住而驅擯彼，名利益心。是故驅擯亦教誡攝。如文中說：為教誡彼及餘有情。復說：又為教誡利餘有情。隨應當知。

宿二盡壽驅擯

若諸有情有其上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，菩薩爾時盡壽驅擯，不與共住、不同受用，憐愍彼故不還攝受，勿令其人於佛聖教多攝非福，又為教誡利餘有情。

盈十一示現神通二、昃一總標

又諸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，現神通力，或為恐怖，或為引攝。

昃二釋類二、辰一為恐怖二、宿一令離惡

謂為樂行諸惡行者，方便示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。謂諸惡趣，小那落迦、大那落迦、寒那落迦、熱那落迦，既示現已，而告之言：汝當觀此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故，今受如是最極暴惡、辛楚，非愛苦果異熟。彼見是已，恐怖厭患，離諸惡行。

宿二令生信

復有一類無信有情，菩薩眾中隨事故問，彼作異思拒而不答。菩薩爾時或便化作執金剛神，或復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，令其恐怖。由是因緣，捨慢生信，恭敬正答；其餘大眾聞彼正答，亦皆調伏。

復有一類無信有情至拒而不答者：謂於聖教懷憎嫉者，是名無信有情。菩薩為欲令彼得清淨信，於大眾中，隨所應知一切事相故興問發，是名隨事故問。由彼有情壞增上慢，為增上慢所執持故，憎背聖教，起別異解，於菩薩問拒不領受，亦不酬答，是名異思拒而不答。

辰二為引攝二、宿一令歡喜

或現種種神通變化，或一為多，或多為一，或以其身穿過石壁、山巖等障往還無礙，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，現無量種神變差別，或復現入火界定等，或復示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，方便引攝，令諸有情踊躍歡喜。

或現種神通變化等者：或一為多，或多為一，顯隱神通所攝。謂從一身示現多身，此由顯化[xiv]勝解想故；或從多身示現一身，此由隱化勝解想故。或以其身穿過石壁，乃至梵世身自在轉，往來神通所攝。如是種種，聲聞地中具列其相(陵本三十三卷十七頁)。即此廣說如應當知。或復現入火界定等，熾然神通所攝。謂入火界定，舉身洞然，遍諸身分出種種燄，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紅紫、碧綠、頗胝迦色。如威力品說(陵本三十七卷二頁[xv])。或復示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。此亦唯說變化所攝。如是神通，一切靜慮以為依止，皆能引發一切。修靜慮者，若能已善修治磨瑩其心，便於種種神通變化，隨所欲為皆能成辦。此通聲聞及諸外道，是故說言共聲聞等。若依菩薩十力種姓所得，當知不共。為簡此故而標共言。此中所現種種神通，唯為方便引攝，令生歡喜，安置信等功德法中。不說不共神通及餘一切。

宿二善安處

諸未信者，方便安處信具足中；諸犯戒者，方便安處戒具足中；諸少聞者，方便安處聞具足中；多慳吝者，方便安處捨具足中；諸惡慧者，方便安處慧具足中。

月三總結

如是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

如是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者：總結前文十一相中如是所說一一差別之相。若諸菩

薩行無虧損、行無艱難，是名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

洪三結名戒藏

是名菩薩三種戒藏，亦名無量大功德藏。謂律儀戒所攝戒藏，攝善法戒所攝戒藏，饒益有情戒所攝戒藏。

亦名無量大功德藏者：謂能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大果，作諸有情一切義利利益安樂，是名無量大功德藏。以要言之，律儀戒能安住其心，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，饒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。如是總攝一切菩薩所應作事，是故說言菩薩三種戒藏，亦名無量大功德藏。

宙二廣辨授受二、洪一從他受四、荒一辨授受相二、日一明所應二、月一正受淨戒二、盈一受戒羯磨三、昃一受先所作二、辰一審求大德

若諸菩薩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，或是在家、或是出家，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，當審訪求同法菩薩，已發大願、有智有力於語表義能授能開。

當審訪求同法菩薩至能授能開者：謂若補特伽羅，已受大乘菩薩戒律儀法，是名同法菩薩。為簡不從所餘補特伽羅求受淨戒，故作是說。又此同法菩薩，於菩薩法藏摩怛理迦、菩薩學處及犯處相，如是如是語，有如是如是義，能正教授、能正開示，是名於語表義能授能開。於此菩薩當審訪求。

辰二乞請從受

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，先禮雙足，如是請言：我今欲於善男子所、或長老所、或大德所，乞受一切菩薩淨戒，唯願須臾不辭勞倦，哀愍聽授。

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者：此中功德，約諸菩薩波羅蜜多六種姓相為論。有智有力於語表義能授能開，唯顯慧波羅蜜多種姓相。指此所說，故言如是。等取所餘諸種姓相，故復言等。超諸聲聞，故說名勝。準下文說不應從受，翻知從受，應作此釋。

昃二受時所作三、辰一供養佛僧

既作如是無倒請已，偏袒右肩，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、已入大地得大智慧得大神力諸菩薩眾，現前專念彼諸功德，隨其所有功德因力，生殷淨心或少淨心。

恭敬供養至或少淨心者：謂於十方三世諸佛世尊，以淨信俱勝解俱心，設諸供具而為供養，作是思惟：若一如來法性，即是去來今世一切如來法性；若一如來制多法性，即是十方無邊無際一切世界所有如來制多法性，是名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。如說供養諸佛世尊，如是供養已入大地諸菩薩眾，當知亦爾。彼諸菩薩成就四無礙解，智最勝故，由是說言得大智慧。成就六種神通，威力最勝，由是說言得大神力。諸佛功德隨其名號略有十種，謂如來等。如菩提品釋(陵本三十八卷三頁)。菩薩功德，從其最初極歡喜地，乃至最後住法雲地，展轉修習證得成滿。隨應當知彼差別相，如住品說。於佛世尊及諸菩薩彼彼功德專心憶念，明了而轉，如現在前，是名現前專念彼諸功德。緣彼功德極作念已，於爾所時，彼境界力能為依因，生起殷重淨勝解心，下至或生少分淨心，由是說言隨其所有功德因力，生殷淨心或少淨心。

辰二禮請授戒

有智有力勝菩薩所，謙下恭敬膝輪據地，或蹲、跪、坐對佛像前，作如是請：唯願大德，或言長老，或善男子，哀愍授我菩薩淨戒。如是請已，專念一境長養淨心：我今不久當得無盡、無量、無上大功德藏，即隨思惟如是事義，默然而住。

專念一境至默然而住者：此中一境，謂於欲界心一境性。數數隨念，令心相續專注一境故。於先所生殷重淨心、或少淨心，令得增長廣大，展轉殊勝，是名長養淨心。隨所思惟如是諸功德事所起義想，令心調順、寂靜，安住彼中，是名思惟如是事義，默然而住。言調順者：謂由令心離外散動。言寂靜者：謂由令心離內散動。依如是義，故名默然。

辰三正作羯磨二、宿一如法問定三、列一問答種性

爾時有智有力菩薩，於彼能行正行菩薩，以無亂心，若坐若、立而作是言：汝如是名善男子聽、或法弟聽，汝是菩薩不？彼應答言：是！

列二問答發願

發菩提願未？應答言：已發！

列三問答受戒二、張一舉初說

自此已後，應作是言：汝如是名善男子、或法弟，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受諸菩薩一切淨戒。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如是學處、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於是學處、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汝能受不？答言：能受！

張二例中後

能授菩薩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，能受菩薩第二、第三亦如是答。

宿二啟白請證三、列一結前

能授菩薩作如是問，乃至第三授淨戒已。能受菩薩作如是答，乃至第三受淨戒已。

列二正顯二、張一禮佛啟請二、寒一舉初說二、來一啟白

能受菩薩不起於坐。能授菩薩對佛像前，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恭敬供養，頂禮雙足，

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恭敬供養者：住現在世成等正覺，或入大地，是名現在諸佛及諸菩薩。問：此中唯說現住，不通三世，何故與前有別？答：前說專念功德，故通三世，一切功德平等平等無差別故。此說啟白請證，故唯現住，非於過、未為作證故。

作如是白：某名菩薩，今已於我某菩薩所，乃至三說受菩薩戒，我某菩薩已為某名菩薩作證。

我某菩薩已為某名菩薩作證者：謂於某名菩薩，已正尋求大乘種姓，及已發大願，於菩薩藏摩怛理迦、菩薩學處已正為說令其聽受。觀察於彼堪受菩薩淨戒律儀，是故三說為授淨戒，彼已三說答言能受，是名菩薩為作證事。

來二請證

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一真聖，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，於此某名受戒菩薩亦為作證。

諸世界中諸佛菩薩至皆現覺者者：此中第一，所謂諸佛，於一切有情皆為第一故。復有差別，繁不更述。如攝異門分釋(陵本八十三卷四頁)。言真聖者：謂諸菩薩。簡取已入大地諸菩薩眾，故作是說。如是諸佛菩薩，由正智見，於諸現前、或不現前、一切時分、一切處所，所有一切有情皆能現知現見，如實無倒。由是說名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。

寒二例中後

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

張二為佛眷念二、寒一舉因

如是受戒羯磨畢竟。從此無間，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住諸佛、已入大地諸菩薩前，法爾相現。由此表示，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。

從此無間至已受菩薩所受淨戒者：二十唯識論說：展轉增上力，二識成決定。由此道理，當知能受淨戒菩薩淨心為緣，能為增上，於諸世界現住諸佛、已入大地諸菩薩清淨識中，法爾而有如是菩薩受戒相現。如依善瑩清淨鏡面，以質為緣，即有如是所行影像顯現。此中道理，當知亦爾，是名於佛及菩薩前，法爾相現。又復諸佛菩薩所發正願，攝受一切諸有情界皆為眷屬。若於是處、是時，有諸有情已發大願受淨戒者；即於是處、是時，彼諸有情為所現見；由是而說法爾相現。由此相現，能正表示如是菩薩已受淨戒。

爾時十方諸佛菩薩，於是菩薩法爾之相生起憶念；由憶念故，正智見轉；由正智見，如實覺知：某世界中某名菩薩，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所受淨戒。

正智見轉者：聖智聖見，名正智見。此二差別有其多種。如攝事分釋(陵本八十六卷九頁)。今唯取其由假施設，世俗理行緣所知境，此慧名智；若能取於自相、共相，此慧名見。正釋此義。由緣某名菩薩假設有情，及彼所受淨戒為所知境故。

寒二顯果

一切於此受戒菩薩，如子如弟，生親善意，眷念憐愍。由佛菩薩眷念憐愍，令是菩薩希求善法倍復增長，無有退減。

列三總結

當知是名受菩薩戒啟白請證。

昃三受已所作

如是已作受菩薩戒羯磨等事，授受菩薩俱起供養，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，頂禮雙足恭敬而退。

盈二得戒勝利

如是菩薩所受律儀戒，於餘一切所受律儀戒最勝無上，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，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，普能對治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。一切別解脫律儀，於此菩薩律儀戒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數分不及一，計分不及一，算分不及一，喻分不及一，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，攝受一切大功德故。

如是菩薩所受律儀戒至一切種惡行者：除諸菩薩所受，所餘七眾別解脫戒，名餘一切所受律儀戒。此菩薩戒於彼一切最為殊勝，故名最勝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，是名無上。何以故？無量無邊大功德藏所隨逐故，第一最上善心意樂所發起故，普能對治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故。初謂能獲大果勝利，次謂已發無上菩提大願。如是大願是初正願，普能攝受其餘正願。由此因緣，許為最勝，特為第一，建立在於最上法中，是故說言第一最上。如功德品說(陵本四十六卷十三頁)。後謂能修最勝正行。能利自他，利益安樂無量眾生，哀愍世間諸天人等，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。

月二勤修學處二、盈一思惟所作

又此菩薩安住如是菩薩淨戒，先自數數專諦思惟：此是菩薩正所應作，此非菩薩正所應

作。既思惟已，然後為成正所作業，當勤修學。

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菩薩正所應作者：以要言之，於律儀戒若能安住其心，是所應作；與此相違，非所應作。於攝善法戒若能成熟自佛法，是所應作；與此相違，非所應作。於饒益有情戒若能成熟他有情，是所應作；與此相違，非所應作。又於是中，當正觀察六處攝行。所謂自、他、財衰、財盛、法衰、法盛。於六處中，除自法衰，所餘一切是所應作；即此所除，非所應作。如決擇分說(陵本七十五卷二頁)。

盈二聽聞經論

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以解釋，即此菩薩素怛纜藏摩怛理迦，隨其所聞，當勤修學。

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等者：大乘相應契經，此名菩薩素怛纜藏，即十二分教中方廣一分是。解釋，謂即摩怛理迦。由能決擇如來所說菩薩素怛纜藏，是故說名菩薩素怛纜藏、摩怛理迦。譬如無本母字，義不明了；如是本母所不攝經，其義隱昧義不明了。與此相違，義即明了，是故說名摩怛理迦。

日二簡不應二、月一不應從受三、盈一簡非同法

又諸菩薩，不從一切唯聰慧者求受菩薩所受淨戒。

不從一切唯聰慧者者：此中一切，謂諸世間外道異生。未聞聖教，無引發慧，唯自成就俱生慧故，由是說名唯聰慧者。

盈二簡無淨信

無淨信者，不應從受；謂於如是所受淨戒初無信解，不能趣入，不善思惟。

無淨信者至不善思惟者：謂於如是所受淨戒，雖已聽聞，無決定信，名無信解。於彼功德亦不愛樂，名不趣入。於所應作及不應作未能了知，是名不善思惟。如是等相，總名無淨信者。

盈三簡非菩薩六、戾一無施種性相者

有慳貪者，慳貪蔽者，有大欲者，無喜足者，不應從受。

有慳貪者至不應從受者：此顯無施波羅蜜多種姓相。若於自身現有財法，不能施與正來求者，是名為慳。若於利養恭敬稱譽起希求心，是名為貪。性與如是慳貪相應，是故說名有慳貪者。如此慳貪數數現行，覆蔽其心，是名慳貪蔽者。方便顯己有勝功德，矯詐構集寂靜威儀，由是令他謂其有德，當有所施、當有所作，是名有大欲者。或自現前雖無匱乏，而更於彼信己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非法追求眾多上妙衣服、臥具等事，是名無喜足者。

戾二無戒種性相者

毀淨戒者，於諸學處無恭敬者，於戒律儀有慢緩者，不應從受。

毀淨戒者至不應從受者：此顯無戒波羅蜜多種姓相。身語意業極多暴惡，於諸有情極多損惱，是名毀淨戒者。於諸菩薩素怛纜藏、摩怛理迦不生愛重而勤聽聞，是名於諸學處無恭敬者。性無羞恥，惡作羸劣，作惡業已不能速悔，是名於戒律儀有慢緩者。

戾三無忍種性相者

有忿恨者，多不忍者，於他違犯不堪耐者，不應從受。

有忿恨者至不應從受者：此顯無忍波羅蜜多種姓相。若於他所遭不饒益，憤發懷恨，是名有忿恨者。他罵報罵，他瞋報瞋，他打報打，他弄報弄，是名多不忍者。若他侵犯而來悔謝，欲損惱彼，不受其謝，是名於他違犯不堪耐者。

戾四無精進種性相者

有懶惰者，有懈怠者，多分耽著日夜睡樂、倚樂、臥樂，好合徒侶樂喜談者，不應從受。

有懶惰者至不應從受者：此顯無精進波羅蜜多種姓相。性不翹勤，不具起發，是名有懶惰者。於諸所作懈廢退屈，不能勇決樂為，思令究竟，是名有懈怠者。不能夙興晚寐，

日夜執取睡眠為樂、脅臥為樂、偃臥為樂，是名耽著日夜睡樂、倚樂、臥樂。樂著諠雜，談說世事，是名好合徒侶樂喜談者。

昬五無靜慮種性相者

心散亂者，下[xvi]至不能[穀-禾+牛]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，不應從受。

心散亂者至不應從受者：此顯無靜慮波羅蜜多種姓相。於法、於義不能住心審諦思惟，是名心散亂者。不能最初繫縛其心，喻如[穀-禾+牛]牛乳頃，令住於內不外散亂，是名下至不能[穀-禾+牛]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。此中善心，唯說於定。心一境性，名心一緣。修習心住總有九種。今說不能修習最初內住，置下至言。

昬六無慧種性相者

有闇昧者，愚癡類者，極劣心者，誹謗菩薩素怛纜藏、摩怛理迦者，不應從受。

有闇昧者至不應從受者：此顯無慧波羅密多種姓相。謂於實事不正了知，是名有闇昧者。於不實事妄生增益，是名愚癡類者。由是不能於能引義利法聚、能引非義利法聚、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有力思擇。若俱生慧，不能悟入一切明處境界，是名極劣心者。若聞性空相應經典，不能如實解甚深義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一切唯假，是為真實，若作是觀名為正觀。是名誹謗菩薩素怛纜藏、摩怛理迦者。

月二不應開悟三、盈一標

又諸菩薩，於受菩薩戒律儀法，雖已具足受持究竟，而於謗毀菩薩藏者無信有情，終不率爾宣示開悟。

於受菩薩戒律儀法雖已具足受持究竟者：謂諸菩薩，於自所受菩薩淨戒三種律儀所有軌則，是名菩薩戒律儀法。此復云何？謂如下說四種他勝處法，乃至廣說諸事有犯、無犯、是染、非染，如是等相是名軌則。於此軌則若無虧損，是名具足。深敬專念，是名受持初無違犯。犯已還淨，是名究竟。

盈二徵

所以者何？

盈三釋

為其聞已不能信解，大無知障之所覆蔽，便生誹謗。由誹謗故，如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成就無量大功德藏，彼誹謗者，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，
乃至一切惡言、惡見及惡思惟未永棄捨，終不免離。

一切惡言惡見至終不免離者：此中宣說、開示、建立像似正法，是名惡言。自心忍可，愛樂惡所說義，是名惡見。由不如理虛妄分別所引顛倒尋思，名惡思惟，若未現觀，未斷彼種，是名未永棄捨。於爾所時，還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，是名終不免離。

荒二如應授戒三、日一先說法藏

又諸菩薩欲授菩薩菩薩戒時，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理迦、菩薩學處及犯處相，令其聽受，以慧觀察自所意樂，堪能思擇受菩薩戒，非惟他勸、非為勝他，

犯處相者：所犯眾罪，略有五種。謂他勝罪聚等。如攝事分說(陵本九十九卷二頁)，是名為犯。犯罪因緣，略有四種。謂無知等。如攝事分說(陵本九十九卷五頁)，是名犯處，此為依處起毀犯故。又所犯罪有下中上三品差別。此之因緣亦有五種。如攝事分說(陵本九十九卷六頁)，是名犯相。

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，以受戒法如應正授。

是名堅固菩薩至如應正授者：謂彼菩薩，由自意樂受菩薩戒，於菩薩戒深生受樂，由是故說非唯他勸、非為[xvii]勝他。即此說名堅固菩薩。當知其心於所受戒堅固無動故。如是菩薩堪受淨戒，是故以所應受戒律儀法，如其所應而正授與；謂是菩薩正所應作及非菩薩正所應作。如是有犯、無犯、是染、非染。如應廣說，至下當知。

日二正授戒法二、月一總標三戒他勝處法二、盈一別辨類四、昃一標

如是菩薩住戒律儀，有其四種他勝處法。

四種他勝處法者：如下文說：一、貪，二、慳，三、忿，四、邪見，是名四法。如是四法皆屬意業，略攝為三不善業道。此中貪、慳即彼貪欲，忿即瞋恚。邪見可知。如是業道，唯於大乘制立為戒，是故說為菩薩他勝處法。又諸菩薩善淨意樂，為證無上正等菩提、能作有情一切義利而發正願；發正願已，方能受戒。若於如是貪等四法隨起一種，皆能違害自所發願善淨意樂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安住其心身心無倦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攝受無量菩薩所學，不復堪能現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，況起一切。由是因緣，貪等四法望與自願及自性戒，正能勝伏，一切毀犯皆從此生，是故名為他勝處法，此即惡法名為他故。復次，當知他勝處法非即他勝罪聚。舉法而言，故唯說四。約聚為論，應有眾多。如下廣顯所犯事相，隨應當知犯他勝罪，皆由四法為其因緣。以要言之，若由瞋起，多分他勝罪聚所攝。故世尊說：多分應與瞋所起犯。由諸菩薩憎諸有情、嫉諸有情，不能修行自他利行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，可得成犯。如下自說(陵本四十一卷二十頁)。今舉四法，具足說故。彼說瞋起，約多分故。文雖有別，義無相違。又此他勝處法，非唯犯重，亦有犯輕。由彼起犯意樂因緣，有軟中上品類差別。攝事分說：由下品犯，是下品罪；若由中品，是中品罪；若由上品，是上品罪故(陵本九十九卷七頁)。

戌二徵

何等為四？

戌三釋四、辰一貪法

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，自讚毀他。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等者：讚自善說正法功德，是名自讚。毀他不善說法過失，是名毀他。由自希求利養恭敬，有染愛心，是故自讚。由嫉他得利養恭敬，有瞋恚心，是故毀他。今約貪欲業道為論，由貪究竟，故唯說貪。若約方便，應具說二：謂貪及嫉。如下文是(陵本四十一卷十三頁)。為顯此正違害菩薩淨命，不利自他，是故偏說名為第一他勝處法。

辰二慳法

若諸菩薩現有資財，性慳財故，有苦、有貧、無依、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，不起哀憐

而修惠捨；正求法者來現在前，性慳法故，雖現有法而不給施。是名第二他勝處法。

有苦有貧無依無怙等者：謂為乞丐者、或行路者、或希求者、或盲瞽者、或聾騃者，是名有苦。若貧窮者、匱乏種種資生具者，是名有貧。無他攝受，是名無依。無他撫育，是名無怙。無情數物，名之為財。此有三種：一者、財物，二者、穀物，三者、處物。如聲聞地釋(陵本二十五卷十六頁)。彼諸有情，於此諸物以法乞求，不以非法，是名正求財者。菩薩於此應行布施。又此布施，其性無罪，為莊嚴心、為伴助心、為資瑜伽、為得上義應勤修習，名修惠捨。諸有葉紙已書正法，是名為法。若嬰兒慧眾生來乞，不應施與。若堪受持能信解者而來求乞，是應施與，是則名為正求法者。又性多貪，求欲衒賣經卷等者，欲祕藏者，如是等類不求勝智，不應施與。若求勝智，是應施與，是則名為正求法者。若諸菩薩，於財、於法慳垢纏心，雖復現有可施財法，而於現前求乞眾生不起哀憐、不作饒益，當知能令憎背所應行施，及令闕乏妙智資糧。何況能修自他利行。為顯此正違害菩薩福智資糧，不利自他，是故偏說名為第二他勝處法。

辰三忿法

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，由是因緣，不唯發起麤言便息；由忿蔽故，加以手足、塊石、刀杖，捶打、傷害、損惱有情。內懷猛利忿恨意樂，有所違犯他來諫謝，不受、不忍、不捨怨結。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。

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等者：如下所說身語意業，一切皆是忿纏所作。指此所說，故言如是種類忿纏。於此忿纏不饒益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，不生樂欲勤修對治，是名長養。麤言，謂若毀辱訶責。猛利忿纏蔽抑其心，是名忿蔽。若於忿纏正現前時，他來諫說或行悔謝，心生違拒，是名不受；心不忍可，是名不忍；心懷怨憎，是名不捨怨結。菩薩戒中，一切所作不應憎諸有情、嫉諸有情，何況惱害。為顯此正違害菩薩大悲，不利自他，是故偏說名為第三他勝處法。

辰四邪見

若諸菩薩謗菩薩藏，愛樂宣說、開示、建立像似正法，於像似法或自信解，或隨他轉。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

謗菩薩藏等者：像似正法有多差別，攝事分中廣說其相(陵本九十九卷十五頁)。此中且

說，由損減見損減實事，於無常等種種義門，廣為他人宣說、開示，如是如是自他習行，如是名為像似正法。此於難解大乘相應、空性相應、末極顯了密意義趣甚深經典，不能如實解所說義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一切唯假，是為真實，若作是觀名為正觀。當知是名謗菩薩藏，由彼誹謗真實及以虛假[xviii]都無有故。如真實義品中說(陵本三十六卷十六頁)。於像似法，深心寶翫、習近、味著，是名愛樂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，是名宣說。解其義趣，是名開示。成所說義，是名建立。自於彼法生邪勝解，名自信解。從他聽聞隨起執著，名隨他轉。為顯此正違害菩薩正智見轉，陷墮自他，是故偏說名為第四他勝處法。

昃四結

如是名為菩薩四種他勝處法。

盈二總料簡二、昃一具不具犯

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，況犯一切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，是即名為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

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等者：此中資糧，謂福及慧，當知即是六種波羅蜜多。施、戒、忍三，唯福所攝；慧即慧根；精進、靜慮，隨其所應通福慧攝。由諸菩薩依止福故，雖復長時流轉生死，不為極苦之所損惱，又隨所欲能攝眾生為作義利；依止慧故，所攝受福是正非邪，又能起作種種無量善巧事業，乃至究竟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；是故福慧名為菩薩廣大菩提資糧。於此資糧展轉增勝，是謂增長。隨順無違，是謂攝受。又諸菩薩增上意樂已入大地，方得名為清淨意樂菩薩。若於四種他勝處法有毀犯者，當知於如是事皆無堪能，是即名為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此義云何？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，於菩薩學不正修行；當知是名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，於菩薩學能正修行，當知是名真實菩薩。如功德品說(陵本四十六卷二十頁)。

昃二明捨及緣二、辰一明捨二、宿一顯自二、列一標簡品類

菩薩若用軟、中品纏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；上品纏犯，即名為捨。

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勝處法等者：諸煩惱法數起現行，名之為纏。此有軟中上品差別。微劣現行，是名軟品。平等現行，是名中品。增上現行，是名上品。今於此中，唯說貪等四煩惱法，有其軟中纏犯差別，不說所餘一切煩惱。由此貪等四煩惱法，能令毀犯所犯罪故。應作不作，作不應作，是名為犯。由此四種他勝處法是諸菩薩所不應作，於不應作而有所作及起加行，是名毀犯四種他勝處法。佛於貪等制立所犯，若有現行，即此貪等亦名能犯、亦名所犯。從能犯邊約為因緣，名之為纏；從所犯邊約所制立，名為四種他勝處法。望義不同，是故說別。於所受戒不能安住，退失所得，是名為捨。由其纏犯品類不同，是故應說捨不捨別，如文可知。上品纏犯，由三因緣：一、由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，無彼對治故；二、由深生愛樂，意樂猛利故；三、由見是功德，邪執為依故。

列二釋上品犯

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

宿二簡他二、列一暫犯便捨

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便捨菩薩淨戒律儀。如諸苾芻犯他勝法，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。

如諸苾芻犯他勝法者：此與菩薩他勝處所法有別。由佛世尊，依諸所化有情，若有能離惡行行及離欲行，是故建立苾芻律儀。若諸苾芻受律儀已，毀犯離惡行行及離欲行，是則名為犯他勝法。

列二捨不更受

若諸菩薩由此毀犯，棄捨菩薩淨戒律儀，於現法中堪任更受，非不堪任。如苾芻住別解脫戒，犯他勝法，於現法中不任更受。

若諸菩薩由此毀犯等者：此說菩薩犯他勝法，有堪任更受及不任更受別。所以者何？由諸菩薩性是利根，意樂增上，雖發心已有退還者，然能數數更發求菩提心。由是道理，菩薩毀犯他勝處法於現法中堪任更受，當知亦爾。若諸苾芻性是鈍根，於律儀戒要從他

受方可得受，不同菩薩有自然受。是故若犯根本罪已，自無堪能更發意樂，他亦不更聽許為授。由是說言不任更受。

辰二辨緣二、宿一標二緣捨

略由二緣，捨諸菩薩淨戒律儀：一者、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；二者、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

宿二辨捨相違二、列一二緣不捨

若諸菩薩，雖復轉身遍十方界，在在生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；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，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

雖復轉身遍十方界等者：此顯菩薩不同苾芻棄捨眾同分故捨戒律儀。雖復轉捨此身，轉得餘身，遍十方界所在生中、所在處所，不由彼緣捨先所受。由彼生身及與處所有眾多別，故言在在。由是當知，菩薩捨戒，唯由前說二種因緣，不同苾芻有多差別。

列二覺悟不捨

若諸菩薩轉受餘生，忘失本念，值遇善友，為欲覺悟菩薩戒念，雖數重受而非新受，亦不新得。

若諸菩薩轉受餘生等者：棄捨現法眾同分故，轉受當生、或後生中人眾同分，是名轉受餘生。於餘生中，忘失本初所受戒念，是名忘失本念。值遇諸佛、或諸菩薩能為善友，於先所受能令憶念、覺了、悟入。由是因緣，於餘生中，雖復數數重作羯磨，令其更受，當知不名新有所受，於所受相亦非新得。